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进展公告的 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期项目产能 22 万吨/年，根据项目方案，其中电池级产能包括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二甲酯；非电池级产能包括 10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乙烯酯，8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二甲酯。
- 生产装置需要通过长周期运行进行验证，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新建项目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 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高端客户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 试生产阶段存在着安全生产的不确定性，投产不顺利增加试生产的成本，同时，试生产可能受到政府双控等政策的影响。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2），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装置已经安装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试生产前手续办理及现场确认工作，具备试生产条件，后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现就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内容和项目风险进行补充：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惠石化工业区

(三) 建设实施单位：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四)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1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两套）。

具体产品如下：

### 一期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商品量 t/a	备注
1	工业级碳酸乙烯酯	100000	0	自用
2	电池级碳酸乙烯酯	20000	20000	产品
3	工业级碳酸二甲酯	80000	80000	产品
4	电池级碳酸二甲酯	20000	20000	产品
5	工业级乙二醇	8000	8000	产品
6	聚酯级乙二醇	60000	60000	产品

## 二、风险提示

1. 一期项目产能 22 万吨/年，根据项目方案，其中电池级产能包括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二甲酯；非电池级产能包括 10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乙烯酯，8 万吨/年工业级碳酸二甲酯。
2. 生产装置需要通过长周期运行进行验证，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新建项目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4. 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高端客户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5. 试生产阶段存在着安全生产的不确定性，投产不顺利增加试生产的成本，同时，试生产可能受到政府双控等政策的影响。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